

有關經貴會認證通過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標準建築物，適用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項目疑義1事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3-22

內政部營建署109.06.18營署更字第1090042808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10日結師全字第1090035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規定：「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，規定如下：一、取得耐震設計標章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」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起造人申請第6條至第9條之容積獎勵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，取得耐震標章……」。
- 三、查貴會已於109年2月1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旨揭證明標章註冊證在案，爰其經認證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建築物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容積獎勵項目。

發布日期：2020-06-18